

汤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 号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0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汤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汤阴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1)
- 汤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方案的通知……………(6)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汤阴县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及工作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9)
-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乡村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28)
-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33)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汤阴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
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86）

汤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汤阴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汤政〔20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 彻执行。

门及有关单位：

现将《汤阴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2023年3月3日

汤阴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 实 施 方 案

我县水资源严重短缺，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用水需求不断增长，地下水过度开发利用造成区域性超采，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水源枯竭等一系列生态环境问题，严重制约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贯彻“四水四定”（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遏制地下水超采，提高水资源承载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安阳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四水四定”，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把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的实际行动，结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和“四水同治”等重大战略部署，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突出重点、综合施策，从根本上解决地下水超采问题，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水安全保障。

（二）治理范围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范围为我县境内南水北调总干渠以东全部乡镇。

（三）治理目标

到 2025 年，力争压减地下水超采量 2509 万立方米，南水北调受水区城镇地下水超采量全部压减，全县地下水水位降幅总体趋缓。到 2035 年，压减地下水超采量 5803 万立方米，除分散居住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和部分特殊行业用水外，其他地下水超采量全部压减，全县地下水实现采补平衡、水位止跌回升。

二、治理任务

（一）持续优化水资源配置

1. 高效利用地表水和非常规水。开展河湖综合治理，充分利用地表水，实现水系连通。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收集利用城市雨水。加强污水管网建设改造、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提高再生水利用率。（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 用足用好南水北调水。加快南水北调供水工程建设，全面推行南水北

调供水区城乡供水一体化，扩大南水北调供水范围。规划建设一批南水北调调蓄工程，提高南水北调供水保障率。（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局）

3. 协调解决引淇入琵琶水源利用问题。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督促落实省政府引水协议和淇河水量分配方案，解决琵琶寺水库引水问题，缓解水库周边和下游农业灌溉和生态用水。（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4. 推进地下水水源置换。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四化”（规模化、市场化、水源地表化、城乡一体化），将农村集中供水水源由地下水置换为南水北调水。加快建设农田水利工程，推进将农业灌溉水源由地下水置换为地表水。逐步实现城市建成区内城中村水源置换。要根据南水北调供水水厂建设进度，适时将城镇公共供水水源由地下水置换为南水北调水。（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

5. 开展河湖生态补水。加强河道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建设，探索开展主要河流、水库生态水量调度工作，增加河道地下水回补量。充分利用南水北调水，适时开展供水区主要河湖生态补水，修复水生态，补充地下水。（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二）强化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6. 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加强农业

用水定额管理、灌溉工程精细化管理。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推广喷灌、微灌、管道低压输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推进高效节水灌溉规模化、集约化。优化调整种植结构，推行适水种植、量水生产，压减农业灌溉地下水开采量。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发展节水渔业。（责任单位：所属乡镇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

7. 加快工业节水减排。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加强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实现节水增效。探索升级改造工业园区，鼓励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循环利用。（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委、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

8. 加强城镇节水降损。加快改造地下水超采区城市供水管网，减少供水漏损，到2025年，漏损率低于9%。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完善中水收集的再利用管网，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到2025年，地下水超采区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超过25%。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推广普及节水型用水器具。（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

9. 创新完善节水机制。在公共机构、公共建筑和高耗水工业、高耗水服

务业、农业灌溉、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等领域创新节水服务模式，引导实行合同节水管理。在用水企业、灌区、公共机构和节水型城市等领域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树立节水先进标杆。（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

（三）严格地下水管控

10.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规划要进行水资源论证。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根据水资源布局和承载能力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

11. 严格管理地下水禁采区和限采区。地下水禁采区和限采区取水许可由省水利厅审批。除应急取（排）水和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地下水禁采区禁止取用地下水，地下水限采区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加快封填城镇自备井和农业灌溉井。按照“应关尽关、关管并重”的原则，对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

井、公共供水能够满足用水需求的取水户的自备井限期封填；对成井条件好、出水稳定、水质达标的自备井予以封存，作为应急备用水源。（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3. 加快建设地下水监测计量体系。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完善地下水监测站网和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对地下水进行动态监测。加快安装地下水取水工程计量设施，地下水年取水许可量超过5万立方米的取水户要安装在线计量设施，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到省水资源监控平台。管径达到20厘米以上、具备安装条件的农业灌溉井要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暂不具备安装条件或管径在20厘米以下的农业灌溉井要采用以电折水等方法计量用水量。2023年全县基本建成较为系统、完善的地下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4. 深化水资源税价改革。统筹推进水资源税改革，优化用水结构。按照政策规定对超限额的农业生产用水征收水资源税。推进水价形成机制改革，逐步使取用地下水的成本明显高于使用外调水和地表水。推进落实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政策，持续推进农业水价

综合改革。（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税务局）

15. 切实落实地下水相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地下水整治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取水行为。对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依法提起公益诉讼。（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实行县级统筹落实、部门和乡镇协同的组织领导机制，建立工作机制，确保圆满完成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任务。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做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制定落实和配合实施，细化目标任务和措施，按计划推进各项工作。水利部门负责推进农村集中供水水源置换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推进城镇公共供水地下水水源置换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推进农业灌溉地下水超采治理工作。

（三）加大资金投入。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地下水超采综

合治理支持措施，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新投融资和建设管理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水护水意识，增强全社会节约用水的责任感。要公布举报电话，注重发挥媒体和社会监督作用，调动广大群众参与、支持地下水超采治理工作，形成节约保护水资源的良好氛围。

（四）注重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公众惜

附件：全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目标各乡（镇）人民政府，

附件

全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目标

单位：万立方米

区域	地下水超采量压减指标					
	2025 年			2035 年		
	浅层地下水	深层地下水	合计	浅层地下水	深层地下水	合计
汤阴县	2509		2509	5803		5803
合 计	2509		2509	5803		5803

备注：以 2020 年为基准年，浅层地下水包含岩溶水。

汤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汤政〔2023〕2号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豫政〔2023〕8号）和《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安政〔2023〕3号）要求，为扎实做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二十大召开后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我县“十大战略”实施、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准确掌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发展载体的发展情况。

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管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奋力争当豫北地区高质量发展标杆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是在我县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

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三、普查组织实施

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精心谋划，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县政府办公室、县统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编办、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另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配合工作；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县统计局、县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委编办

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县市场监管局、县委编办、县民政局等部门分别按职能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方面的事项，由县委政法委负责和协调。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部门要在普查工作开始前进行本部门行政记录整理，做好行政记录的查疑补漏工作，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三）组建普查队伍。各乡（镇）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普查实施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配齐配强乡级统计工作力量，充分发挥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办事处社区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地普查机构要根据工作需要，从有关单位商调或从社会招聘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劳动报酬，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四）加强经费保障。全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

渠道由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四、普查工作要求

(一) 严格依法普查。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普查数据，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通报曝光。

(二) 确保数据质量。要始终把数据质量放在第一位，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加强普查业务培训，提高普查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技能。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全过程数据质量管控，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

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三) 创新普查方式。要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 广泛宣传动员。各乡镇、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细致解读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动员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 强化成果应用。要充分开发和应用经济普查成果，积极创新开发机制、搭建应用平台、拓展应用领域，广泛动员政府相关部门和相关单位参与普查资料开发，认真做好普查数据解读和说明工作，深入开展普查数据分析与研究，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要利用普查成果不断完善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和部门信息数据库，充分发挥经济普查的重要基础性作用。

2023年3月20日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汤阴县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及工作 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汤政办〔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
部门及有关单位：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汤阴县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及工
作暂行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 2023年1月30日

汤阴县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及工作暂行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本县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管理、运行等工作，维护业主、物业服务者以及物业管理各方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住宅的物业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其他类型物业项目参照执行。

第三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承担业主委员会职责，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

理事项，推动符合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者协调运行机制，充分调动居民参与积极性，形成社区治理合力。

第四条 县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乡镇人民政府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工作进行具体指导和业务培训。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建本辖区内物业管理委员会，组织、指导、监督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物业管

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组建条件

第五条 物业管理区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自行管理的除外）：

- （1）未达到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
- （2）达到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但未能自行成立，经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组织仍未能成立的；
- （3）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未完成换届选举，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居（村）民委员会（社区服务中心）组织仍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或者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
- （4）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后，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
- （5）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后，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但业主委员会未能履职的。

第六条 住宅小区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乡镇人民政府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住宅小区已经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乡镇人民政府要调查运行情况；业主委员会成员不符合本办法条件、业主委员会到届未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或其成员未履职尽责以及存在利用职权谋私侵害业主利益、20%以上业主联名要求更换业主委员会的，注销原业委会，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七条 业主自行管理的小区，20%

以上业主联名或自行管理机构要求乡镇人民政府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

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业主大会决议，采取业主自行管理的方式进行物业管理。

第三章 组建流程

第八条 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发布组建公告→推荐人选→确定人选→诚信承诺→人选公示→异议核查→核查结果公示和成立公告→乡镇政府备案、刻章（物业管理委员会印章）→成立业主大会或组织召开业主大会→向乡镇政府备案、刻章（业主大会印章）→告知物业主管部门。

第四章 组建规定

第九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组建一个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十条 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在物业管理委员会中建立党组织。充分发挥业主中的中共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在社区治理中的带头作用，引导和支持其积极参选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

第十一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由业主代表和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居（村）民委员会代表、派

出所辖区民警、业主代表七至十一人单数组组成。

第十二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候选人通过下列方式产生：

- (1) 乡镇、社区党组织推荐。
- (2) 居（村）民委员会推荐。
- (3) 业主自荐或者联名推荐。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居（村）民委员会代表，应优先推荐符合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身份的工作人员、退休或在职党员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第十四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社区服务中心）或者居（村）民委员会的代表担任，主任兼任小区党支部书记或党建指导员，由乡镇党委确定。

第十五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中业主代表不得少于二分之一，由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在业主自荐或者推荐、民主选举的基础上确定；成员中中共党员比例不得低于 50%。物业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由业主代表担任。

第十六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中的业主代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鼓励和支持业主中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通过法定程序成为业主代表；
- (2) 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3) 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

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专业素养，具备必要的工作时间；

(4) 公告之日前一年度，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居住半年以上（可以是产权证登记人或其直系亲属、或经过公证接受产权证登记人全权委托行使小区公共管理权的受托人。以户为单位，一户一人具有业主资格）；

(5) 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 诚信履行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权利、义务，不存在无正当理由欠缴专项维修资金及其他需要业主共同分摊费用的情况；

(7) 本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与本物业管理区域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无直接利益关系；

(8) 未有《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禁止的行为；

(9) 未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宜担任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的情形。

第十七条 业主代表候选人的推荐，按照单元长和楼长制产生，由社区组织业主联名推荐或者业主自荐，每个单元推选出单元长，从单元长中推选出楼长，从楼长中推选出业主代表候选人。逐级推选，联名业主的人数，应当不少于 3 名。

业主也可以从本楼业主中直接联名推选楼长候选人，从全体业主中直接联名推选业主代表候选人。直接推选楼长和业主代表候选人的，联名业主应当不少于 10 名。

推荐需经被推荐人本人签字同意。业主自荐的，应当征得不少于以上相应人数的其他业主签字同意。

第十八条 业主代表应当通过差额选举，由社区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全体业主投票产生。实行差额选举，未当选业主代表但得票数达到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的，可以按照得票顺序当选业主候补代表，并在业主代表缺额时依次递补。候补代表人数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多不得超过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候补代表可以列席物业管理委员会会议，不具有表决权。

第十九条 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乡镇政府应当发布公告，公示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构成，成员中业主代表的人数、人选要求、报名方式、起始日期等，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至少两处公示。公告期限不得少于7日。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全体业主投票选举结果确定业主代表名单。无法由全体业主投票选举产生的，由乡镇政府根据联名推荐或自荐的排序情况，依次确定，满额为止。

第二十一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中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社区服务中心）、居（村）民委员会代表根据推荐人选由乡镇党委直接确定。

第二十二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

应当书面承诺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全面履行工作职责，诚实守信，不以权谋私、失职失责。

第二十三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确定后，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成员姓名、职业、住址等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至少两处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7日。如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7日内完成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7日。

第二十四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发布核查结果公示及物业管理委员会成立公告，物业管理委员会自公示期满之日或者核查结果公示之日起正式成立。

第二十五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于成立之日由乡镇人民政府自行备案。物业管理委员会持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成立证明申请刻制物业管理委员会印章。物业管理委员会印章印文中应当包含名称和届别。物业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保管物业管理委员会印章，并建立印章管理使用制度。

第二十六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成立后，小区没有成立业主大会的，要在物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主要工作为确认业主身份、业主人数以及所拥有的专有部分面积；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制定小区物业管理方案，物业服务

方式、内容、标准以及物业服务收费方案
其它业主大会认为需要讨论的事项。小区已经成立业主大会的，要组织召开业主大会，重新讨论或确定以上事项。

第二十七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持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备案。乡镇政府出具业主大会备案证明和印章刻制证明。物业管理委员会持业主大会备案证明和印章刻制证明向公安机关申请刻制业主大会印章。

第二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备案情况及时告知县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章 工作办法

第二十九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接受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接受业主监督，履行以下职责：

（1）组织业主制定或者修改管理规约、议事规则，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对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管理规约的行为进行制止；

（2）组织业主讨论小区物业管理方式，选聘、解聘物业服务者，确定或者调整物业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服务价格，代表业主与物业服务者

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与解聘的物业服务者进行交接；

（3）组织业主决定共用部分的经营方式，拟定共有部分、共有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4）组织业主筹集、管理和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5）监督物业服务者服务质量，协助物业服务者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督促物业服务者对物业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代表业主对物业服务者进行考核评价；

（6）及时了解业主或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受理业主或使用人对物业服务者的投诉，核实并解答业主对物业服务者服务的质疑；协调解决因物业使用、维护和管理产生的纠纷；督促业主或使用人交纳物业服务费用；

（7）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或者全体业主会议，报告物业管理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8）制作和保管会议记录、共有部分的档案、会计凭证和账簿、财务报表等有关文件；

（9）定期向业主通报工作情况，每年公示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中具有业主身份的成员交纳的物业服务费用情况；

（10）建立定期向社区党组织报告工作制度，在涉及大额维修资金使用、公共收益分配、公共设施完善等事项，提议前应先向社区党组织报告；

(11) 注重宣传引领“红色物业”的创建工作，利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资源如社区公开栏、微信群等载体，广泛宣扬传播“红色物业正能量”，充分展示“红色物业”创建带来的效果；

(12)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开展执法管理工作；

(13) 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公共突发事件应对期间，依法落实政府各项应急预案与各项应急措施，不得擅自离职守，积极开展自救；

(14) 配合、支持居（村）民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15)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赋予的其他职责；

(16) 推动符合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第三十条 组织业主共同决定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其他法定形式或者通过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电子投票系统进行。

第三十一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按照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原则上至少每两个月召开一次。经物业管理委员会主任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的委员提议，可以召开物业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三十二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和主持，

三分之一以上成员提出召开物业管理委员会会议的，主任应当组织召开会议。

第三十三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成员且过半数业主代表成员参加。业主代表成员不能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

第三十四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当经半数成员签字同意。会议结束后3日内，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将会议情况以及确定事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10日。

第三十五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有同等表决权。

第三十六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应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对于小区共同事项的规定，需要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不得擅自作出决定。

第三十七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员资格应当终止：

(1) 以书面形式向物业管理委员会提出辞职的；

(2) 业主代表不再是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

(3) 居（村）民委员会代表因工作岗位调整，不能继续担任的；

(4) 因健康等原因无法履行职责但未提出辞职的；

(5) 拒不召集、拒不参加或者阻挠召开物业管理委员会会议的；

(6) 违反书面承诺的；

(7) 一年内累计缺席物业管理委员会会议总次数一半以上的;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被记入严重失信行为人记录的, 自行终止委员会成员资格。

(9) 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规定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 其成员资格自情形发生之日起自然终止; 属于前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 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提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终止其成员资格; 属于前款第九项情形的, 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资格终止, 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在 7 日内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变更备案, 并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 公示期限不少于 7 日。

第三十九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资格终止之日起 3 日内将其保管的有关财务账簿凭证、档案等文件资料、印章以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移交给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四十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缺额的, 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补充。

第四十一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中的乡镇和社区代表, 不得在小区中领取工资、补贴、福利等任何利益。鼓励业主代表义务服务, 领取补贴需经业主大会

决定。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要接受所在纪检工作组的监督, 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接受物业服务者或其他服务提供者的物质性利益。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工作经费, 聘请第三方机构费用, 业主成员工作补贴、聘用人员薪酬等由物业管理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请, 由业主依法共同决定。相关费用可从公共收益中列支, 或由全体业主按专有部分建筑面积占比共同分摊、另行交纳。相关收支情况应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每年不少于 2 次, 每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

第四十三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承担社区服务的, 应当由政府购买社区服务, 社区应当将相关资金拨付给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由乡镇政府组织年度考核和任期期满考核。对于考核优秀的物业管理委员会及其成员应给予一定的奖励, 考核不及格的人员及时调整更换。

第四十五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自业主大会依法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之日起停止履行职责, 并与业主委员会办理移交手续后自行解散。因物业管理区域调整、房屋灭失等其他客观原因致使物业管理委员会无法存续的,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解散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四十六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重新组建或者解散后，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30日内收回原物业管理委员会印章，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与印章管理规定予以管理、销毁，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组建或解散情况。

第四十七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物业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严重损害业主合法权益或者严重影响公共秩序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成立汤阴县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物业管理综合工作。本办法由汤阴县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工作流程
2. 关于小区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公告
3. 物业管理委员会乡镇、街道办事处代表推荐表
4. 物业管理委员会居（村）民委员会代表推荐表
5. 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人选业主联名推荐表
6. 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人选业主自荐表
7. 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情况公示
8. 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书面承诺书
9. 物业管理委员会信息表
10. 物业管理委员会印章刻制证明

附件 1

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工作流程

一、公告：乡镇人民政府公告拟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相关事项。

二、推荐人选：乡镇政府、街道办、居（村）民委员会推荐、业主推荐、业主自荐等方式产生。

三、确定人选：乡镇人民政府根据

人选推荐情况，确定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名单。

四、公示：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姓名、职业、住址等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五、刻章。

附件 2

关于小区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公告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依照《条例》规定，乡镇人民政府拟在小区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物业管理委员会组成及任期

物业管理委员会拟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居（村）民委员会代表、业主代表等人（7-11 人）组成。物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居（村）民委员会代表担任，副主任由居（村）民委员会指定一名业主代表担任，任期 3 年。

二、任职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业主公约或者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等；

（二）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专业素养，具备必要的工作时间；

（四）诚信履行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义务，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不存在欠缴专项维修资金及其他需要业主共同分摊费用的情况；

（五）本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与

本物业管理区域内服务的物业服务人无直接利益关系。

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书面承诺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全面履行工作职责，诚实守信的，不以权谋私、失职失责。

三、产生程序

(一) 人选推荐方式(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

1. 居(村)民委员会推荐;
2. 十名以上业主联名推荐;
3. 业主自荐并征得十名以上业主同意;
4. 一名业主只能推选一名业主代表;
5. 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二) 资格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街道办、居(村)民委员会对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后确定名单。

(三) 名单公示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对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日。

四、工作职责

物业管理委员会依照《条例》相关规定，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

并推动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具体职责可结合实际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确定。)

五、报名方式

(一) 报名材料

联名业主和被推荐人、自荐业主和其他同意业主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并认真填写联名推荐表或业主自荐表(表格可到街道办、居(村)民委员会领取)。

(二) 报名时间

年月日至月日上午时分至时分、下午时分至时分。

(三) 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街道办、居(村)民委员会

具体地址:

联系人: ;

电 话: 。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_____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 成员人选乡镇、街道办事处代表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一寸免冠)
年 龄		学 历		
民 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 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推荐意见	(符合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条件)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被推荐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附件 5

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 成员人选业主联名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一寸免冠)
年 龄		学 历		
民 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 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本人意愿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被推荐人签字)			
联名推荐意见: (符合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条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序号	推荐业主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注：联名业主和被推荐人身份证明及房屋产权证明材料附后。

附件 6

_____ 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 成员人选业主自荐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一寸免冠)
年 龄		学 历		
民 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 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p>(本人郑重承诺: 符合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条件, 自愿申请成为_____物业管理区域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 提交的相关报名材料真实有效。)</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自荐人(签字):</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年 月 日</p>				
序号	同意业主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注: 自荐业主和同意业主身份证明及房屋产权证明材料附后。

附件 7

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书面承诺书

本人依法当选为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郑重承诺在履职期间严格遵守以下内容：

一、遵守《物业管理条例》《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以及本小区《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临时）管理规约》等约定，模范履行业主义务。

二、公正廉洁、责任心强，严格遵守物业管理委员会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合理的物业管理委员会工作时间，积极、及时、全面地履行好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

三、充分尊重和落实好物业管理委员会的集体决定，少数服从多数，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步调一致地开展工作；言行一致，不发表不实、不当、不良言论。

四、坚决维护全体业主的公共利益，不利用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身份谋取私利，自觉接受小区全体业主的监督，主动接受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党组织和居（村）民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按规定向居（村）民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如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及上述承诺，主动提出辞去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身份。

承诺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 业：

日 期：

附件 8

_____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情况公示

_____物业管理区域全体业主（物业使用人）：

依据《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____市____县（市、区）_____乡镇人民政府决定在_____物业管理区域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_____物业管理区域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相关职责，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

物业管理区域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____名，其中主任为__街道办、居（村）民委员会代表__，副主任为__物业管理区域业主__。现将_____物业管理区域物业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公示如下：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职业	家庭住址	产生方式
主任							
副主任							
委员							
委员							

注：业主代表住址具体到门牌号；产生方式指乡镇、街道办、居（村）民委员会推荐，业主联名推荐或者业主自荐。

公示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不少于七日），业主如对上述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_____乡镇人民政府，地址_____。

_____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

物业管理委员会信息表

[乡镇人民政府] 物管会备 [年] 第 号

名称	____市____县(市、区) _____ 乡镇人民政府_____ 物业管理区域物业管理委员会						
物业类型		建筑物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总户数	户		总人数		人		
物业管理区域四至	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物业管理委员会情况	物业管理委员会共_____人，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职业	家庭住址
	主任						
	副主任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注：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身份证明、房屋产权证明等材料复印件附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 立 材 料 目 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物业管理区域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公告 2. 物业管理委员会居（村）民委员会代表推荐表 3. 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人选业主联名推荐表 4. 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人选业主自荐表 5. 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情况公示 6. 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书面承诺书 7. 业主异议核查情况和公示 8. 物业管理区域图 9. 其他材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 见</p>	<p>该物业管理委员会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条件。</p> <p>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字）：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p>

注:本证明一式二份，由乡镇人民政府、物业管理委员会各留存一份。

附件 10

物业管理委员会印章刻制证明

_____市公安局_____分局（部门）：

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人民政府_____物业管理区域物业管理委员会已成立，受物业管理委员会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现到你局办理印章刻制手续。印章名称为：_____。印章刻制后，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将印模留存乡镇人民政府。

特此证明。

_____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印章图样：

.....

公安机关意见

_____市公安局_____分局（盖章）

年 月 日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乡村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

汤政办〔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我县乡村旅游发展，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乡村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安政办〔2022〕8号），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视察安阳重要讲话精神，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美丽乡村为契机，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依托我县独特的区位优势、自然生态资源和厚重的历史文化，着力完善乡村旅游布局、丰富乡村旅游业态、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旅游服务品质，推动乡村旅游在促进农业经济发展、农村产业振兴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市场化发展。建立县级统筹、乡镇为主、市场化运作的乡村

旅游发展机制，加强政府统筹协调和引导扶持，让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合作共赢。

2. 因地制宜，特色化发展。充分挖掘乡土文化内涵，强化总体设计，因地制宜，防止大拆大建、千村一面和城市化翻版、简单化复制，实现特色化、精品化、差异化发展。

3. 示范引领，品牌化发展。加强示范创建，培育一批乡村旅游特色品牌，发挥品牌辐射带动效应。

4. 多业融合，集聚化发展。用建设景区的理念来建设农村，推进乡村观光旅游向乡村休闲度假和生活体验转型升级，实现多业态要素的集聚发展。

5. 生态优先，绿色化发展。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注重乡村绿色生态、乡土文化和遗产保护，推动乡村旅游持续健康有序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乡村旅游经营单位达到50家，从业人员1000人，接待床位2000张，年接待游客300万人次，综合

收入2亿元，带动约2万农户就业增收。

二、重点任务

(一)贯彻新发展理念，引领乡村旅游规划建设。要严守生态文明建设“三条红线”，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政策，树立“未来乡村”、交互赋能的新观念，坚持先策划后规划再建设，考虑好运营模式、营销主题再建造施工，增强规划编制和建造施工的科学性、前瞻性，保持乡村的真实感、风貌的多样性，守护好乡村旅游自然环境和传统风貌的底线。统筹推进全县乡村旅游东西部片区、城区近郊与偏远村镇的均衡发展，构建业态多样、特色鲜明、差异化发展的乡村旅游格局。结合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农业农村发展规划、交通水利规划等，修编县域乡村旅游发展规划。(责任单位：县文广体旅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中心)

(二)依托特色资源，实现分层差异化发展。依托汤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大力拓展“一河两岸乡村振兴示范带”农业休闲旅游发展，因地制宜充分挖掘乡村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统筹推进乡村旅游提质增效，建设特色餐饮、民宿客栈、研学体验等项目，发展健康养老、休闲度假、娱乐体验、运动健身等项目，实现延伸服务、良性互补，打造景区与周边村镇的利益共同体。五陵镇五四街村、五陵镇瓦查村、东江窑傅凌云故居、

乡村记忆馆、邙风文化等依托历史文化资源、传统村落、古建筑发展旅游的村镇，要挖掘文化内涵，创新展陈手段，活化表达方式，增强吸引效应。县城区近郊发展旅游的村镇，应着眼城市居民夜间避暑纳凉、周末亲子游玩需求，发展科技文化体验、游戏娱乐放松、农田瓜果采摘、特色美食品味项目，努力提供各具特色的“家门口”美景。(责任单位：县文广体旅局、湿地公园管委会、各乡镇〔镇〕)

(三)加快融合发展，完善乡村旅游产业体系。着眼“行游住食购娱”基本需求，瞄准“商养学闲情奇(商务旅游、养生旅游、研学旅行、休闲度假、情感旅游、探奇旅游)”分众化需求，大力推动乡村旅游与农业、康养、体育、中医药、大数据运用、实景演艺、非遗文化等多种业态融合发展，补齐短板弱项，增强竞争优势，提升综合实力。利用已建设并运营的乡村旅游重点村镇，重点提炼主题内涵，提高文化吸引力；增加特色餐饮数量，确保品质，拉动消费；提供演艺和体验项目，延长游客停留时间；开发文创和农副土特产品，丰富旅游购物消费内容。鼓励有条件的村镇与艺术院团合作，打造体现历史人文的演艺项目。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和社会团体作用，积极推动多业态融合项目的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县文广体旅局、各乡镇〔镇〕)

(四) 注重牵头带动, 打造乡村旅游品牌。深入开展“汤阴有礼”评选、“寻访汤阴美味”“非遗进景区”“美丽乡村巡礼”等主题鲜明、成效明显的活动, 探索完善机制化、市场化、专业化运作模式, 推动农副土特产品深加工精包装, 形成文创产品、旅游纪念品和特色商品的研发生产体系, 力争推出一批代表汤阴文化特色的旅游产品。鼓励支持全域旅游示范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和乡村旅游重点村镇、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星级农家乐、精品民宿、特色餐馆等品牌创建, 打造一批乡村旅游品牌,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扶持一批环境优美、设施完善、效益良好的乡村旅游重点村镇, 推荐参评河南省乡村康养旅游示范村, 创建 3A 级旅游景区。到 2025 年, 力争创建生态旅游示范镇 2 个, 休闲观光园区 5 个, 打造 6 个 A 级乡村康养旅游示范村、乡村旅游特色村 10 个, 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 2 个, 精品民宿 5 家。(责任单位: 县文广体旅局、县文旅中心、各乡镇〔镇〕)

(五) 举办节庆活动, 打造乡村旅游线路。提倡“一镇一特色、一村一冠名”, 组织策划“季季有主题、月月有活动、村村有特色”的乡村旅游节、美食节、采摘节、民俗文化节等节庆活动。每个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倡导策划 1—2 个有影响力的特色节庆活动。鼓励旅行社与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合作, 组织乡村旅

游专题活动, 实现以节促销、以节促游、以节富民。重点办好艾草文化节、邙风文化节、瓜果旅游节等节庆活动。根据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布局和运营状况, 与临近的 3A 以上旅游景区相结合, 适时推出不同区域、不同季节、不同主题的自驾旅游线路, 重点打造一批红色研学游、生态风情游、赏花采摘游、农品欢购游、农耕体验游、科技农业游等乡村旅游线路。(责任单位: 县文广体旅局、县文旅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镇〕)

(六) 配套完善基础设施, 提升服务规范化水平。结合乡村振兴农村公路建设规划, 建设和改善乡村旅游重点村镇与临近国省干道、县道、乡道和周边景区连接线的交通状况, 畅通乡村旅游“最后一公里”, 实现“城景通”“城村通”“景村通”。提高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景区)公交车、客运班车的通达率, 实现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景区)公共交通工具的全覆盖。因地制宜建设停车场, 满足旅游旺季时停车需求。完善配套乡村旅游集聚区供水供电、污水处理、垃圾收集、通信宽带、旅游厕所等基础设施, 实施全域旅游无垃圾行动, 推进旅游厕所向村镇拓展。在公交车站、游客集散中心、交通沿线、乡村旅游目的地设置乡村旅游导览图、旅游标志等标识标牌, 有条件的开通电子地图。强化乡村旅游服务标准意识、质量意识, 加强乡村旅

游住宿、餐饮、娱乐、购物等消费环节的服务规范，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明码标价，价格亲民，健全纠纷调解机制。定期对乡村旅游的食品生产、餐饮服务 etc 开展监督检查，确保旅游餐饮食品安全。（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乡村振兴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

（七）提升乡村旅游智慧化，加大宣传营销力度。设立微信公众号，推动知名线上旅行商与乡村旅游企业合作，逐步实现信息智能推送、网络营销、网络预订和网上支付等互联网服务，完善导游、导航、导厕、导览、导购等智慧旅游服务。建设乡村旅游电商平台，推进旅游商品线上线下一体化销售。充分利用汤阴新闻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加大乡村旅游宣传营销力度，引导城乡居民发现乡村之美。将乡村旅游宣传营销纳入旅游宣传总体规划，制作乡村旅游地图、宣传画册等，有条件的开通乡村旅游网站，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旅游的宣传推广，形成 A 级旅游景区与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同步宣传推广的综合效应。（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广体旅局、各乡镇）

（八）加强人才培养，实现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要加大对乡村旅游发展带头人、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努力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较高的乡村旅游从业人员队伍。建

立完善县乡培训基地，整合高校专家和文旅产业精英力量，分批次对乡村旅游从业人员培训帮带。组织引导大学生、艺术人才、旅游专业人士、青年创业团队等投身乡村旅游发展，吸引本地青年回归和扎根乡村振兴事业。积极与高水平的乡村旅游专业团队合作，引进先进的建设运营理念，实现项目策划、创业辅导、经营管理、市场营销、商品研发、人才培养等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县文广体旅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镇）、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乡村旅游工作，把乡村旅游发展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建立乡村旅游协调推进机制，明确工作职责，落实目标任务，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发展乡村旅游的强大合力。

（二）整合资金投入。要确定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统筹整合使用各类资金，支持乡村旅游发展。农村基础设施、生态建设、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和森林乡村建设等项目要向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倾斜。对乡村旅游发展相对集中区域，要优先安排土地整治专项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积极开展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充分利用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加大乡村旅游发展

投入。

（三）强化政策扶持。构建多层次乡村旅游发展支持政策，建立健全乡村旅游奖励激励机制。相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在土地、税费、资金、行政审批等要素环节上扶持乡村旅游发展。加快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和社会投入为主体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及各类经济实体投资乡村旅游。加强乡村旅游用地保障，简化行政审批，优化土地、消防，安全、卫生等各类证照办理程序，支持乡村旅游产业发展。

2023年2月13日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 通知

汤政办〔202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为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精神，结合国家、省、市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会议有关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依法编制、严格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更大激

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编制并公布全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对清单内事项逐项编制完成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大幅提升行政许可标准化水平，“十四五”期间基本实现同一事项在我县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

二、依法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三）明确清单编制责任。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数据管理局作为县级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机构，负责会同县委编办、县司法局等有关单位组织梳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制了我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县政府进行了审定（见附件），并上报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数据管理局。

（四）统一清单编制要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当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

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各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上级设定、本地区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确实施层级且基层有实际需求的事项，原则上可以交由县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由市行使的权限通过委托等方式下放的，按照委托方式实施。对政务服务平台按要求进行升级改造，对各个单位的审批系统进行改造和对接，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全部纳入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

（五）建立行政许可事项审查机制。行政许可正式实施前，有关部门应当提出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申请，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会同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应当及时进行调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做好实施前准备。因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需要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参照上述程序办理。上级清单作出动态调整的，下级清单要及时进行相应调整。

（六）做好有关清单衔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中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的，有关清单要适时作出相应调整。健全审改牵头机构与其他清单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

协同做好清单内容对接匹配。

三、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

（七）科学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对清单内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制定实施规范，结合实施情况确定子项、办理项，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上级部门已经制定实施规范的，原则上要按照上级制定的实施规范制定我县实施规范，确需修改的，需报送县政府同意后进行修改。

（八）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在严格执行办事指南的同时，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通过推行告知承诺、集成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电子证照应用等改革措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九）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

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

四、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十）依托清单明确监管重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是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的重要基础。对列入清单的事项，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其中，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重点监管，守牢质量和安全底线。与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要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

（十一）对清单内事项逐项明确监管主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确定监管主体；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未明确监管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确定监管主体。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有关部门之间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县政府决定。

（十二）结合清单完善监管规则标准。对于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由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监管规则 and 标准。要明晰审管边界，强化审管互动，确保无缝衔接。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要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用不好授权、履职不到位的要求问责，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五、做好清单实施保障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配齐配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力量，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工作落地落实。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要加强对各乡（镇）、各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

（十四）强化监督问责。县审改牵头机构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接受社会监督。针对违法违规编制清单、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实施变相许可等问题，要主动加大监督力度，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十五）探索清单多元化运用。要依托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汇总公布

清单内行政许可事项的线上线下办理渠道，逐步完善清单事项检索、办事指南查询、网上办理导流、疑难问题咨询、投诉举报留言等服务功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理行政许可和开展监督。结合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推动各乡（镇）、各部门行政许可业务系统与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深度对接，实现数据及时交互

共享，对行政许可全流程开展“智慧监督”。鼓励各乡（镇）、各部门创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用场景，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附件：汤阴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

附件

汤阴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第一部分：中央层面设定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 268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县级事业单位登记 管理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 编办发〔2014〕4号）	
2	档案馆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3	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 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4	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审批	县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商务部、文化部令第 21 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 局令第 51 号修正）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 的决定》（豫政〔2013〕58号）	

5	统战部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华侨来豫定居办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外侨〔2014〕15号）</p>	
6	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县政府（县发展改革委承办）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p>	
7	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县发展改革委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p>	
8	发展改革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p>	

9	发展改革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0	发展改革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1	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民政府第三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豫政办〔2001〕3号）
12	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民政府第三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豫政办〔2001〕3号）

13	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 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 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4	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级政府（由教育部门 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 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5	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	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 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 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7	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 设立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18	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 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19	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 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级宗教部门 （部分事项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 发〔2018〕11号）	
20	民族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 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1	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2	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3	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4	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5	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6	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7	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8	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我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29	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我县禁止运输烟花爆竹
30	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1	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2	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3	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 通行证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4	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5	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 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 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 审批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6	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 可（除第一类中的药 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7	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 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8	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 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 设方案审批	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p>	<p>县级公安机关</p>	<p>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p>	<p>公安局</p>	<p>39</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 《警车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9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p>	<p>县级公安机关</p>	<p>机动车登记</p>	<p>公安局</p>	<p>40</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县级公安机关</p>	<p>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p>	<p>公安局</p>	<p>4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县级公安机关</p>	<p>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p>	<p>公安局</p>	<p>42</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p>	<p>县级公安机关</p>	<p>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p>	<p>公安局</p>	<p>43</p>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p>	<p>县级公安机关</p>	<p>校车驾驶资格许可</p>	<p>公安局</p>	<p>44</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县级公安机关</p>	<p>非机动车登记</p>	<p>公安局</p>	<p>45</p>

46	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7	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8	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9	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0	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1	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2	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3	公安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理）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4	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5	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6	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理）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7	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58	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59	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60	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61	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政府、县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62	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级民政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63	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64	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县司法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65	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的许可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66	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98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代理记账行业管理的通知》
6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6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6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7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7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72	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7号）
73	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74	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75	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6	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7	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8	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79	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80	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城乡规划部门；省政府确定的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81	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由乡、镇人民政府初审）；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82	生态环境分局 汤阴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p>	
83	生态环境分局 汤阴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部分事项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赋予长葛市等9个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部分省辖市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办〔2020〕36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第二批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名单的通知》（豫办〔2021〕18号）</p>	

84	生态环境 汤阴分局	排污许可	县（市）生态环境部门 （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 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 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 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赋予长葛市等9个践 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部分省辖市 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办〔2020〕 36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公布河南省第二批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 范县（市）名单的通知》（豫办〔2021〕18号）</p>	
85	生态环境 汤阴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 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审批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 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 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p>	

86	生态环境 汤阴分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 闲置审批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p>	
87	生态环境 汤阴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部 分事项受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赋予长葛市等9个辖市 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部分省辖市 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办〔2020〕 36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公布河南省第二批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 范县（市）名单的通知》（豫办〔2021〕18号）</p>	
88	生态环境 汤阴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89	生态环境 汤阴分局	辐射安全许可	生态环境部门（受市生 态环境局委托实施其属 地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 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赋予长葛市等9个辖市 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部分省辖市 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办〔2020〕 36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公布河南省第二批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 范县（市）名单的通知》（豫办〔2021〕18号）</p>	

9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p>
9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p>
9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p>
8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p>

9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9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9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9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市)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9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市)城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9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市)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0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市)城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0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	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0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0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级政府（由市政工程项目承办）、县级市政工程项目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0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使审批	县级市政工程项目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0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市）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0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市）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0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市）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0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0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1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1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12	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级国防交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13	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14	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15	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p>
116	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117	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p>
118	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p>
119	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p>
120	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121	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122	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123	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市）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县级交通运输部门</p>	<p>水运建设项目设计 文件审批</p>	<p>交通运输局</p>	<p>124</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 号）</p>	<p>县级交通运输部门</p>	<p>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p>	<p>交通运输局</p>	<p>125</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修正）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 号）</p>	<p>县（市）交通运输部门</p>	<p>国内水路运输 经营许可</p>	<p>交通运输局</p>	<p>126</p>

			<p>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p>	<p>交通运输局</p>	<p>127</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p>	<p>县（市）交通运输部门</p>	<p>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初审）</p>	<p>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p>	<p>交通运输局</p>	<p>128</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p>	<p>县（市）交通运输部门</p>	<p>县级交通运输部门</p>	<p>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p>	<p>交通运输局</p>	<p>129</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p>	<p>县（市）交通运输部门</p>	<p>县级交通运输部门</p>	<p>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p>	<p>交通运输局</p>	<p>130</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航管理条例》</p>	<p>县（市）交通运输部门</p>	<p>县级交通运输部门</p>			

131	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p> <p>《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p>
132	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133	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p> <p>《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p>
134	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135	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p> <p>《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p>

136	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外）	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37	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认定	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38	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授权河南省地方海事局开展内河一类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发证工作的通知》（海船员〔2015〕631号）
139	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0	水利局	取水许可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41	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42	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43	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44	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45	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46	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47	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 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8	水利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 公路审批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49	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级水利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50	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 设审批	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1	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 内修建码头、渔塘 许可	县级水利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52	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的決定》（安政〔2017〕17号）
153	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级畜牧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调整保留行政许可项目的決定》（安政〔2013〕26号）
154	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 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部 分初审后报省农业农村 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55	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部分初审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
156	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57	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畜牧部门（部分事项为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 号）
158	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畜牧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
159	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160	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161	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62	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7 号公布）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安政〔2014〕23 号）
163	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畜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安政〔2014〕23 号）
164	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级畜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修订）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安政〔2013〕26 号）
165	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畜牧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6	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畜牧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7	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畜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8	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畜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9	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级、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局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170	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71	农业农村局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72	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	
173	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	
174	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安政〔2013〕26号)	
175	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75	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2020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订）	
177	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178	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179	文广体旅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80	文广体旅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47号公布,文化和旅游局令9号修正）	
181	文广体旅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82	文广体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83	文广体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84	文广体旅局	导游证核发	县(市)文化旅游部门 (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 托,实施属地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导游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 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85	文广体旅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 率使用许可	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 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 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3号)	
186	文广体旅局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 备订购证明核发	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 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 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 决定》(国发〔2012〕52号)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 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3号)	
187	文广体旅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 立、终止审批	县级广电部门(受理部 分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8	文广体旅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 更台名、台标、节目 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 审批	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 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 定》(国发〔2020〕13号)	
189	文广体旅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 和机关、部队、团体、 企事业单位设立有 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 视总局令第32号)	
190	文广体旅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 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1	文广体旅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县级广电部门（初审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192	文广体旅局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3号）
193	文广体旅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级广电部门（初审并逐级上报）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194	文广体旅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视部电影部令第11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195	文广体旅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 设立站点审批	县级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196	文广体旅局	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 许可	县级体育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197	文广体旅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 审批	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98	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 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99	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00	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 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报告审核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201	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 性职业病防护设施 竣工验收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202	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3	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4	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205	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8号修正）
206	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县（市）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207	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卫生健康部门 （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08	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
209	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10	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p>
211	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p>《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p>
212	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县（市）卫生健康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p>
213	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资格认定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受理并逐级上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师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p>
214	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执业注册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师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p>
215	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p>

216	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 登记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17	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 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 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 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行 管一〔2013〕143号）	
218	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 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 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 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 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219	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 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20	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 计审查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 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 号修正）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我县禁止 生产、储 存烟花爆 竹

221	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5 号）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我县禁止销售烟花爆竹</p>
222	应急管理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 81 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 77 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 年第 1 号）</p>	
223	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 24 号）</p>	
224	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 24 号）</p>	

225	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26	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县(市)市场监管部门 (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 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 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227	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 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 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28	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29	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 定机构任务授权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30	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企业登记注册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31	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市场监管局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32	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233	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县（市）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34	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市）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235	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县（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受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236	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县(市)市场监管部门 (受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237	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县(市)市场监管部门 (受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238	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39	人民防空事务中心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
240	人民防空事务中心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豫政〔2013〕58号)
241	城市管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城市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242	城市管理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级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43	城市管理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安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44	城市管理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安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45	城市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6	城市管理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7	城市管理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248	城市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49	城市管理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50	自然资源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第一批）的通知》（安政〔2001〕26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安政〔2015〕32号）

251	自然资源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 核发	县级林业部门（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52	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53	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54	自然资源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255	自然资源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56	自然资源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257	自然资源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58	自然资源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 审批	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59	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 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 用火审批	县级政府（由林业部门 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60	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 森林草原防火区爆 破、勘察和施工等 活动审批	县级林业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61	自然资源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 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级政府（由县级林业 部门承办）、县级林业 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62	自然资源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 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 营权审批	县级政府（由县级林业 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63	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 许可	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 承办，征得市文物局同 意）、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64	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 护措施审批	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65	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 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 改变用途审批	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 承办，征得市文物局同 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66	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67	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68	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二部分：中央层面设定中央、省驻汤单位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8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9	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70	人民银行汤阴县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县（市）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1	人民银行汤阴县中心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县（市）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2	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 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3	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 审核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豫政〔2012〕35号）
274	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 验收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豫政〔2012〕35号）
275	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 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 审批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 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 《河南省施放气球资质管理办法》（豫气发〔2008〕106号）
276	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第三部分：河南省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共6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7	民族宗教局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民族事务工作部门	《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278	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店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279	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280	人民防空事务中心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县级人防主管部门会同 无线电管理部门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81	人民防空事务中心	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级人防部门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282	文物局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或举办大型活动的审批	县级文物部门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汤阴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 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汤政办〔202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
部门及有关单位：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汤阴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
示范县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 2023年2月15日

汤阴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 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国家、省、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大会精神，推动汤阴县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需求，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2024年创建周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22〕2号）要求，结合汤阴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系列指示精神和国

家、省、市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三位一体”发展思路，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彰显中医药独特作用，探索建立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汤阴模式”，促进全县中医药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按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标准，加强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管

能力，切实加强人才建设，全力推动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等全面协调发展。

三、工作任务

1. 加强中医药工作组织领导。成立汤阴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汤阴县中医药发展的相关事宜，统筹推进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工作，建立完善各相关部门共同推动中医药工作的协调机制和联席会议机制。

2. 加强中医药事业保障力度，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逐年提高，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和基层中医药工作投入机制，保障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重点保障中医医疗机构用地需求，加强对县中医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村卫生室的建设，切实提高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让更多群众享受便利优质中医药诊疗服务。

3. 加大中医药宣传推广力度，将《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健康教育中医药基本内容》和中医药科普知识作为健康教育重要内容加以推广。加大县域新闻媒体对中医药宣传力度，加强和规范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传播，营造县域内城乡居民知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的社会氛围。

4. 落实中医药医疗保障政策。贯彻落实中医药医疗保障相关政策，将具

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申报纳入医保报销范畴。将具有中医药临床价值的服务项目，积极向上级医保部门申报医保价格调整。支持院内中药制剂发展，制定推广使用标准，加强质量监管，将疗效确切的院内制剂申报纳入医保报销范畴。

5. 加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持续开展中医特色专科（专病）建设工作，积极引进和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提高县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服务能力，完善相关考核机制。加强中医药科研工作，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全县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积极申报中医药科研项目。

6. 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中西医并重，制定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引进培养中医药中、高端人才的具体办法，提升全县中医药人才队伍素质。严格落实中医医师职称晋升政策。完善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发放激励机制。加强西学中基地建设，鼓励西医学中医。加大继续教育及培训力度，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提升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中医药适宜技术运用水平。

7. 落实引进和培养中医药中、高端人才的政策。执行放宽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师职称晋升条件的有关政策。建立我县高年资中医师带徒制度，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完善公立中医

医疗机构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服务和多地点执业。鼓励中医药技术人员到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服务。

8. 推进中医药科普教育，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内容和活动形式，组织我县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把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促进青少年了解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促进身心健康。

9. 推动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融合发展。将中医药事业、产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中药材种植基地与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融合发展。

10. 加强中医药监督考核。建立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重点对中医依法执业、中医医疗案件、虚假违法中医医疗广告等进行整治，加强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提高服务质量，保障医疗安全。加强对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民间习用中草药管理，规范服务行为。

四、职责分工

1.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负责落实新闻媒体对中医药宣传等工作。

2. 县委编办：负责设置机构相关工作和涉及中医药人才使用编制。

3. 县发改委：负责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4. 县教育局：负责落实把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的要求。

5. 县工信局：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本县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负责对中医药科研项目实行倾斜，加大对中医药科研项目的扶持力度。

6. 县民政局：负责在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中融入中医药方法。

7. 县财政局：负责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保障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必要经费。

8. 县人社局：负责落实中医药人才的引进政策，吸纳优秀中医药卫生人才到中医药单位工作。建立吸引、稳定基层中医药人才的保障和长效机制。

9. 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中心：根据本县的医疗服务规划，保障本县域中医诊疗中心和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审批。

10. 县文广体旅局：负责组织开展本县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

11. 县卫健委：负责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贯彻执行中医药政策，建立中医药服务考核机制，组织实施中医药工作年度考核工作，抓好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和管理，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引导鼓励人民群众选择中医药服务。

12. 县市场监管局：制定中药制剂

发展规划、推广标准、监管工作记录。负责医疗机构和药品市场的中药质量监管。

13. 县医疗保障局：落实中医药医疗保障相关政策。负责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饮片、中成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确定合理的中医医疗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体现中医医疗服务成本和专业技术价值。

14. 县医药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落实中医药产业发展有关政策和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工作。

15. 县中西医结合医院：负责按照二级甲等中医医院的标准加强内涵建设，不断提高医疗质量和医疗管理水平，努力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充分发挥指导基层中医业务的职能，成立基层指导科，制定责任目标，为培训中医药人才发挥应有的作用。完成西学中培训基地和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建设并尽快投入使用，把培训提高基层中医药人员放在优先的地位，举办各级各类中医药人员培训班，培训基层中医人员。落实对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工作指导，与乡镇卫生院建立密切的对口支援关系。加强重点专科建设，制定实施常见病、多发病中医临床诊疗方案，提供优势病种服务，

提高中医药服务比例。

16. 县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院：按照规范设置中医科并配备中医诊疗设备，提供中医药诊疗服务。

17. 乡镇卫生院：按照规范设置中医科、配备中医诊疗设备，建立中医馆，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提供中医药诊疗服务。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知识。

18. 村卫生室：配备相关中医诊疗设备，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诊疗活动，提高中医药服务比例，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作用。

19. 各乡（镇）：将中医药服务纳入全镇（街道）总体工作计划，由专人负责中医药推广和宣传。支持和帮助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组织推进辖区迎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相关工作。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2月）

成立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创建工作动员会议。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对照创建标准，逐条梳理落实。开展形式多样的中医药宣传活动，提升群众对中医药文化的认知度，营造浓厚创建氛围。

（二）推进实施阶段（2023年2月—3月）

加强创建工作组织领导，建立创建工作台账，分解落实创建任务。各成

员单位对照标准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政策落实、资料整理等工作。县卫健委加大日常检查指导力度，督促各医疗卫生机构严格对照创建标准完成创建目标任务。

（三）申报阶段（2023年3月）

对照创建标准开展自查自评，及时查漏补缺，制定整改项目清单，抓好整改落实。2023年3月15日前创建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各成员单位材料，做好创建准备工作。

（四）评估验收阶段（2023年4月—2024年6月）

做好市卫健委的初评、省中医药管理局的现场评审验收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评审抽查工作，确保完成创建工作任务。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

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中医药事业发展认识，认真贯彻落实《中医药法》以及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的具体工作要求，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

（二）统筹协调，合力推进。各有关单位要加强联系、协调配合，形成共同推进创建合力。县卫健委要发挥牵头作用，开展经常性督查、指导，做好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县发改委、财政局、医疗保障局、教育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认真落实各项创建责任。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充分运用各新闻传媒载体，宣传国家、省、市有关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方针政策，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形成创建中医药示范县工作的浓厚氛围。